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于上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提供的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项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伟民先生以其所持有的1,000万股的股权质押作为担保，并为该项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1月7日，本公司与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上海嘉定及时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该项借款由公司关联方上海建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两项关联担保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公告。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审议并进行披露。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予以补充审议，并提交至股东大会。现公司将该事项予以补

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建为历保：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建为历保：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编号：2018-013）和《建为历保：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发）》（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将加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